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40221165807-15073894)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1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40221165807-15073894

项目名称：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

预算编号：1524-1374066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国库资金：1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77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做好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保证航头镇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征收腾地顺利进行，拟实施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履约能力；4、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5、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6、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4 至 2024-04-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H8Mv9L2BQSZPIrpzXw4img=&utm=web-purchaseplan-front.7e61d87.0.0.157f1f80ef3211ee9968eb1caa2c4d72>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

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方式：021-58222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5026992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艳

电 话：15026992615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1.3 项目实施内容：为做好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保证航头镇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征收腾地顺利进行，拟实施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经初步测算，涉及重大工程清障及动迁基地共约 40 个，每个基地预估需 475 工时，共计大约需要 19000 工时。

1.4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1.5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安保人员要求：1、派遣的安保人员年龄在 25-35 岁之间，身高在 178 以上并且具有一定的专业护卫经验。2、项目的特殊性因施工现场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安全风险。3、施工现场需要快速反应，项目周边需安排人员食宿及常备车辆和防护装备如(防刺背心、防刺手套、盾牌等)。4、公司需给每名安保队员购买相对应的医疗保险

及意外保险。参照去年，经初步测算，重大工程清障及动迁基地共约 40 个，每个基地预估需要 475 工时，共计大约需要 19000 工时，由于该安保服务具危险性，需具备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安保服务费为 100 元/小时，一年费用约为 187.7 万元。

1.6 项目金额与合同支付：

(1) 项目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7.7 万元。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 合同支付：详见合同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
2.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采购方式	非招标
5.	最高限价	187.7 万元，各供应商所报费用不得高于该预算，否则将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___/___ 账户：___/___ 账号：___/___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_/ 集合地点：_/ 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4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9: 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4-04-18 13:3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4-04-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1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投标回执（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8) 法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7) 投标回执（盖公章）； (8) 委托代理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 (9) 委托人身份证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独立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 声 明 ；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五）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涉及）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如有）；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

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见前附表**。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磋商保证金（如有）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项目报价明细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并附 2021 年以来同类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C.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E. 资质证明文件；
 - F.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G.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应急预案
- 5) 违约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双面打印，不接受复印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必须以打印的方式），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送达、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

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限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公告要求携带磋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标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开标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结束资格预审。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和/或报价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中规定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但响应文件无盖章或盖章、签字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本须知内容）；

5) 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5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诚信记录

3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3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其他

31.1 供应商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概念与定义:

- 1、保安员:指由乙方向甲方服务地点派遣的保安人员及保安队长。
- 2、规章制度:指乙方的《保安服务规范》及甲方制定并经乙方确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3、保安服务费:指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其包含了每名保安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乙方缴纳部分、乙方的管理费。

一、乙方提供保安人数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后附考勤。
- 2、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航头镇区域内。
- 3、服务内容：保护性施工。

二、保安员的要求

- 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作风正派，组织性、纪律性、原则性强，身体健康、身高 170CM 以上，无不良嗜好，能全心全意维护甲方安全，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 2、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科目为（一到两周的军训及消防安全知识、基本礼仪培训），懂得防火、防盗、防灾害性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未经培训的保安员不得派往甲方。
- 3、乙方所派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员职责，甲方有权定期对所有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保安员的不良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三、保安报酬及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安服务费用以安保服务申请为依据结算，以年为结算周期，全年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完成，乙方开具服务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完成支付。如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按每天 0.05% 的标准支付违约滞纳金。上述日期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2、对保安员不胜任岗位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甲方可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合格保安员至甲方服务。在等候新保安员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调配其他队员互补加班，此种互补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工作需要调配保安人员加班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派遣甲方现场进行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由乙方承担。
- 4、政府部门调整社会保险导致社会保险缴费增加的，则本条第 1 款之保安服务费相应上浮；

政府部门调整最低工资等标准的，则本条第 1 款之保安服务费及第 3 款之加班费相应上浮。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四、保安员的管理及调换

1、保安员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着装要求上岗，服装整洁，无污渍异味。

2、保安员的日常考勤与具体工作的安排由甲方负责。保安人员的请假比例为全年出勤率的 12:4，即每季度一次，一般请假不得超过 3 天。保安员因事请假不超过三天，应提前一天书面向甲、乙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因事请假 3 天以上的，应提前一周书面向甲、乙双方提交申请并附相关的请假事件证明，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且乙方必须派驻一名有同等保安工作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员到甲方接替请假队员的全部工作。

3、保安员必须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私自换班，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换班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换班。

4、乙方派驻的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对于保安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应提供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说明材料。

5、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实际工作状态按月进行考核，对于考核结果显示不能够胜任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应提供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考核、说明材料。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事务，保安员须及时向乙方请示，在得到乙方的同意前，保安员有权拒绝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事务。如因从事该事务造成对甲、乙方或第三方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的“保安员”或与保安员职能相同的人员与乙方保安员进行混合执勤，甲方工作人员除外。

8、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保安员，同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且应确保在保安员调换交接期间不能中断服务。

五、保安员的人身伤害责任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购买各项社会保险，保安员在工作岗位上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承担，甲方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要求保安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工作或要求保安员执行职责以内的工作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而使保安员受伤、致残、死亡的，由甲方负责理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财产损失责任

1、乙方及其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或因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另外，乙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存放于公共部位的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3、因以下情况之一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等造成财产损失的。
- （2）甲方债务和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成的经济损失。
- （3）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同时，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亦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得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就合同相关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就解除合同事项与对方进行协商，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均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的，则不能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将支付另一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发生注销、兼并等情形，须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如甲方逾期一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提供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欠付的服务费，甲方须支付乙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如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的严重过错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到期前无续签合同意向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甲方另行拟定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格式自拟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 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2021 年 4 月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
（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小写： 大写：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内容。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1）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以查询的报名开始之日止前三年内的记录为准]。 （3）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 注: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 2. 为实现项目要求,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落实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 操作性强, 得 34~40 分; 2、方案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得 28~34 (不含 34) 分; 3、方案一般, 操作性不强, 得 24~28 (不含 28)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8	一、评审内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 科学性较强, 得 10~18 分; 2、措施平平, 科学性不强, 得 5~10 (不含 10) 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 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配置: 拟派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 (包括人数、职称、相关工作经验等); 2、服务人员配置: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人数、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管理人员配置充分、良好, 得 3~5 (不含 3) 分; 管理人员配置一般, 得 0~3 分; 2、技术人员配置充分、良好, 得 3~5 (不含 3) 分; 技术人员配置一般, 得 0~3 分。
			业绩	5	一、评审内容: 业绩 二、评审标准: 1、近三年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类似业绩情况 (0 分至 5 分;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一、评审内容: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得 5~7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弱; 特色

					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3~5（不含 5）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 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3（不含 3）分
合计				100	